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相关单位在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步 实名注册

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一) 打开“海易办-海南政务服务网”平台 (<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在自贸港服务-营商环境服务-主题集成，点击“海南e登记”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

(二) 打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s://amr.hainan.gov.cn/>)，点击页面下方“海南e登记”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

第二步 自主填报

通过“海南e登记”网页登录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账户，在“企业注销专区”模块选择“简易注销”自主填报。

第三步 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

注销信息填完后，下列相关人员应当通过“海南e登记”完成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

- (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五) 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人员点击“立即签名”通过智能手机（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扫描弹出的二维码，或点击“签名通知”填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链接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签名。

第四步 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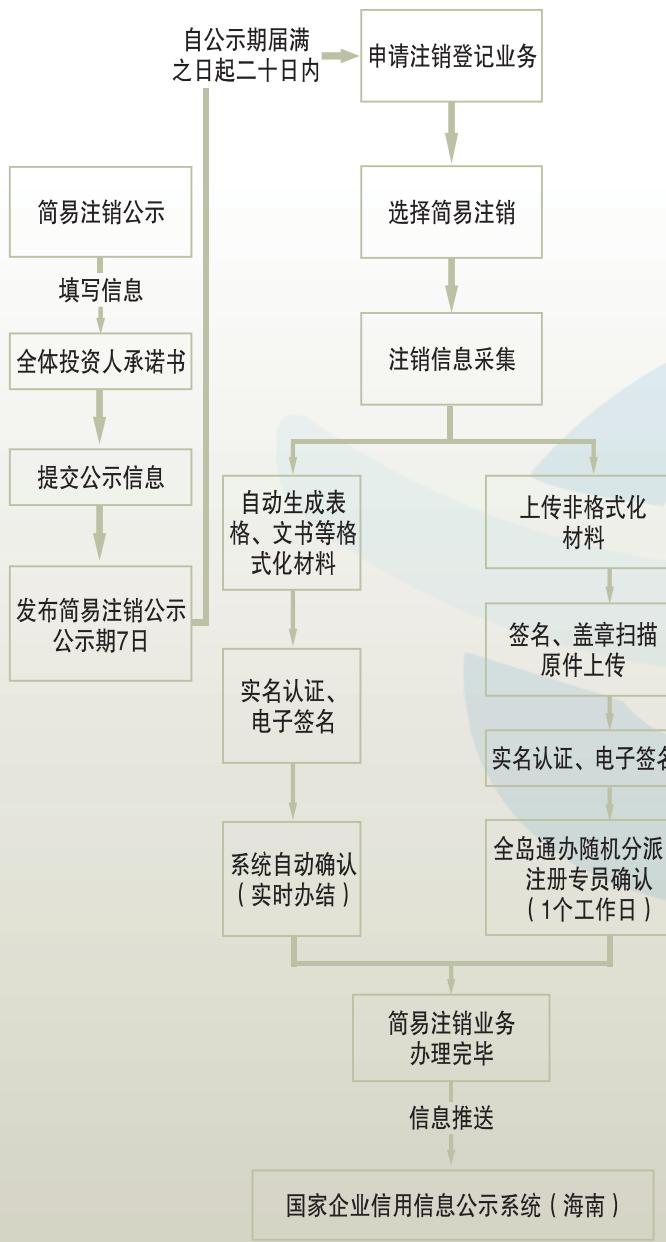
签名成功后，点击“提交”简易注销业务申请。业务办理完成后，“海南e登记”将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海南）。

简易注销 操作指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申请办理简易注销业务流程图



二、适用普通注销程序的情形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一)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二)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 存在股权或者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 (四) 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五)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被予以行政处罚、司法协助等情形的；
- (六) 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存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待上述情形消失后可以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四、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网站公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公示期为七日。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

五、申请办理简易注销业务步骤

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在“海南e登记”申请简易注销。